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240901

建设单位：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1589

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15785224 传真：/ 邮编：323700 地址：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17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2
4.1.4 固（液）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2.3 其他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30
5.1.2 环评总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36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6
6.6 环境质量标准	36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6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8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9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7.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内容	40
7.2.2 声环境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能力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47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8
9.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50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54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56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6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9.3.1 环境空气	58
9.3.2 声环境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9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5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10.3 建议	6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2
附件 2 环评批复	64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68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69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3
附件 6 试生产公示	74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75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6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77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附件 11 检测报告.....	80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主要从事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和销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粉碎机、制粒机及烘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在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304-331181-04-01-917994。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丽环建龙〔2023〕21 号）。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181MACE4XRA70001Q。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购置粉碎机、制粒机及烘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10 日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对《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对“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涉及工序为投料、粉碎、输送、烘干、制粒、出料、包装入库。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 (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丽环建龙〔2023〕2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环境“三同时”技术服务合同》
- (2) 《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0901）（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 (3)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164号，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8.987415；北纬27.897726。东北侧为林地，东南侧为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S54省道，隔路为梅溪，西北侧为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厂界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圩卫生室70m（现已空置），西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淤村110m（隔梅溪），东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保村220m（隔林地），西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溪口村380m（隔林地）。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1，厂区周边情况见图3.1-2，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表 3.1-1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东北侧	相邻	林地
东南侧	相邻	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西南侧	相邻	S54 省道
	隔 S54 省道	梅溪
西北侧	相邻	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空地

表 3.1-2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较环评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下淤卫生室	西侧	70m	二类	已空置
	下淤村	西南侧	110m		与环评一致
	下保村	东南侧	220m		与环评一致
	溪口村	西北侧	380m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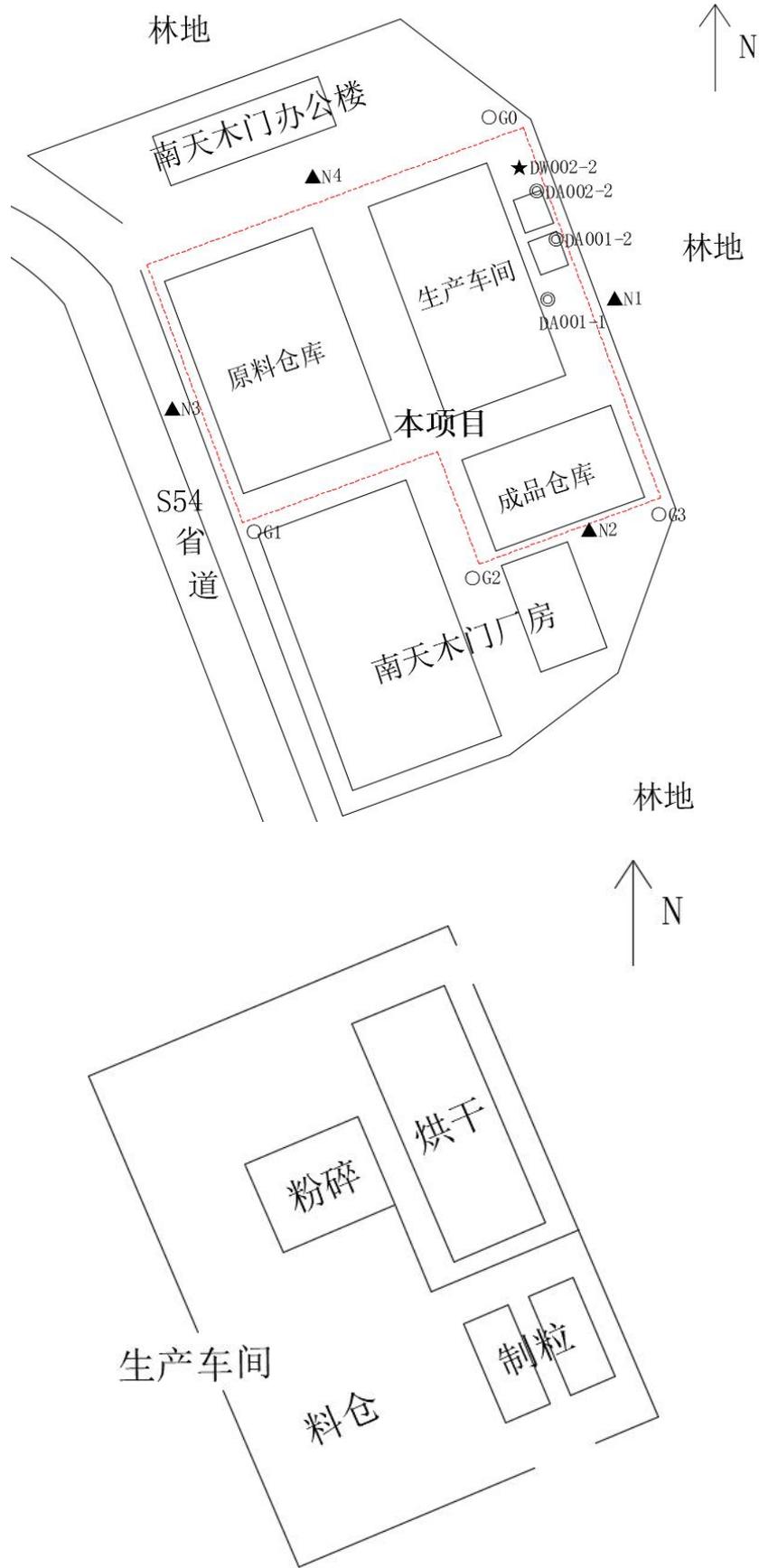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3) 建设地点：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6.88%。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	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	先行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共计租赁 3 栋生产厂房，一栋厂房布置为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制粒车间，另两栋厂房布置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利用出租企业现有的办公楼，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	生活污水清运处置，不外排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世行贷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要求的函》限值要求后，回灌农田、山林，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厂区附近供电网供给	由厂区附近供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世行贷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要求的函》限值要求后，回灌农田、山林，不外排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清运处置，不外排
	废气处理	①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②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并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风机使用接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强度	一致
	固废处理	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10m ² ）和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5m ² ）	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10m ²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	一致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生物质灰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措施	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建有 1 个事故应急池，约 100m ³ ，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均已完成建设，剩余年产 2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设备暂未建设。因本项目与下淤村之间相隔梅溪，未连接污水管道，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已建部分与环评一致。

(6)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	6 万吨	4 万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环评及批复年产量为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现有产能满足本次先行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先行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1]	试运行期间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竹木废料	t/a	53780	4390	52680	-1100
2.	润滑油	t/a	0.033	0	0.03	-0.003
备注	1: 该用量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所需，由环评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原辅料折算而来； 2: 企业设备润滑油约 1 年更换一次，现有设备更换 1 次润滑油约 0.03t，试运行期间暂未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现有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原辅料的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他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台	RF1150	3	2	-1
2	制粒机	只	STSH420	15	10	-5
3	烘干机	只	RF2200	6	4	-2
4	沙克龙分离机	只	/	若干	8	无变化
5	绞龙输送机	台	/	若干	14	无变化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现有产能为年产4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粉碎机减少1台、制粒机减少5台、烘干机减少2台，设备种类及型号与环评一致，现有设备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膜除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项目用水情况

水膜除尘用水：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及粉尘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生物质颗粒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烟气进入沉淀池中，导致池内循环水蒸发，每天补充水量约为1.33t，年使用300天，则补充水量约为400t/a。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均不住在厂区内，每人每天用水量约50L，则用水量为300t/a。

(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膜除尘废水：定期清捞底部灰渣、污泥，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30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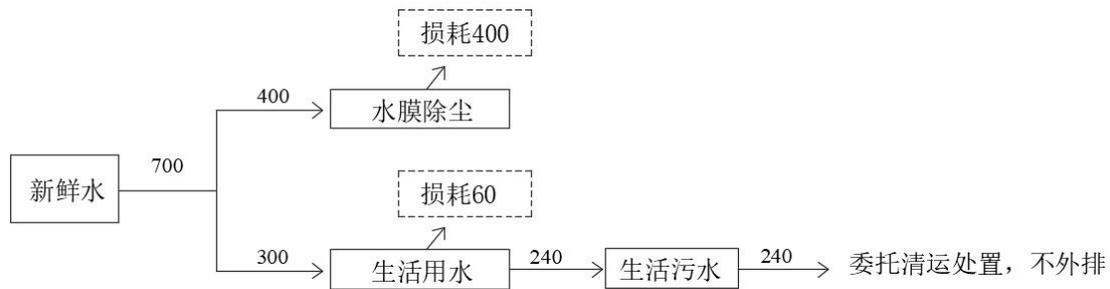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3.6-1 和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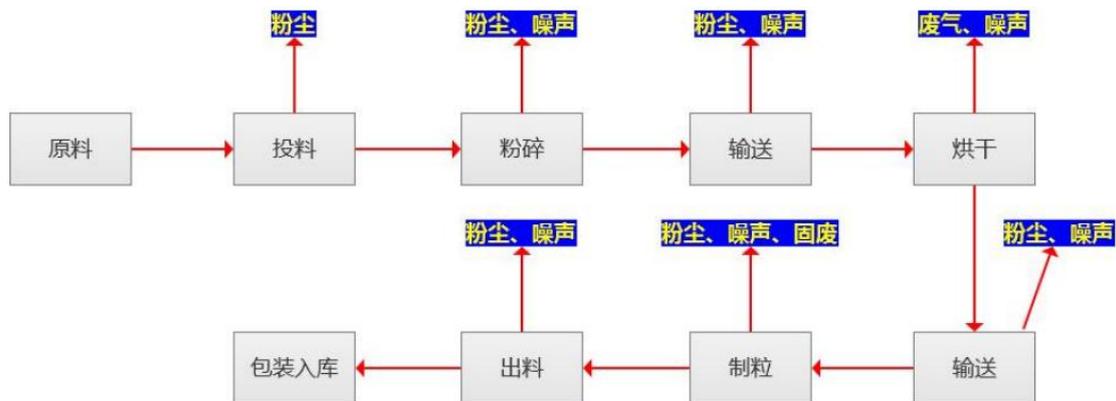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竹木废料，其原料含水率大约为 30%。
- (2) 粉碎：使用铲车将外购的原料铲入粉碎机料仓内，输送进粉碎机进行粉碎，因颗粒尺寸要求不高，故无需进行筛选，粉碎后即可通过绞龙封闭输送进烘干机进行烘干。
- (3) 烘干：其中收购的木板片、竹丝含水率较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水率约为 30%），不符合制粒的要求。需对这些含水率超标的原料进行烘干，使其含水率达到制粒要求（含水率 \leq 20%），烘干后的原料含水率约为 20%。项目使用烘干机燃烧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的尾气直接接触物料，从而达到烘干的效果，使其颗粒含水率达到 20%左右。每批次的烘干时间约为 10min 至 20min 左右，出口温度约在 60℃左右。烘干后在输送过程中有大量的湿气存在，通过沙克龙分离器将烘干颗粒与湿气进行分离。

- (4) 制粒、包装入库：将搅拌后的混合料经过输送带输送（输送过程全密

闭)至制粒机,由制粒机自带喂料设备进行喂料,生物质原料被送入制粒机的喂料室,在分料器和刮板的共同作用下均匀地铺在平模上,再将物料挤压进入模孔,物料在模孔中经历成型、保型等过程,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由于在制粒机内压力增大,粒子本身发生变形和塑性流动,并在摩擦作用下产生大量热量(温度约为80~100℃),导致原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的木质素和生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圆柱状被挤出,旋转的切刀将物料切断,形成圆柱形,经出料口送出。本项目在压缩成型过程中不添加粘结剂,制粒后的原料含水率约为5.9%。从固体成型机刚出来的成型燃料温度为75~85℃,这种状态易破碎,不宜贮运。冷却工序的任务是将加工成型后的高温产品进行降温,使其温度能够达到包装储存的条件。整个工艺流程中采用自然降温方式,使其温度能够达到包装储存的条件,最终输送至成品仓。制粒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人工铲料的方式铲入烘干料仓,可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3.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3.6-1。

表3.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水膜除尘	水膜除尘废水	SS
废气	投料、下料、粉碎、制粒	颗粒物	颗粒物
	生物质燃烧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烘干	烘干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堆场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竹木粉
	制粒边角料	制粒边角料	竹木边角料
	生物质燃烧	生物质灰渣	灰分
	水膜除尘	污泥	污泥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原料盛装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各工序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	年产4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先行验收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164号	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164号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6；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p>(1)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p> <p>(2)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现有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原辅料的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他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p> <p>(3)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现有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粉碎机减少 1 台、制粒机减少 5 台、烘干机减少 2 台，设备种类及型号与环评一致，现有设备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水方面： （1）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世行贷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要求的函》限值要求后，回灌农田、山林，不外排。</p> <p>废气方面： （1）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噪声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并</p>	<p>废水方面： （1）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p> <p>废气方面： （1）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噪声方面：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强度。</p> <p>固废方面： 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10m²。危险废物（废包装桶、</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风机使用接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p> <p>固废方面： 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10m²）和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5m²）。</p>	<p>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生物质灰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膜除尘废水定期清捞底部灰渣、污泥，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

表 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膜除尘废水	水膜除尘	定期清捞底部灰渣、污泥，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清捞底部灰渣、污泥，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灌农田、山林，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	COD _{Cr} 、氨氮	清运处置，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堆场扬尘。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图片见图 4.1.2-1、4.1.2-2。

表 4.1-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	在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工段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工段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	烘干、生物质燃烧	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建设有围挡的堆棚或使用油布进行遮盖，安装雾化喷头对原料进行加湿	建设有单独的原料仓库，关闭门窗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表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风量)	排气筒参数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	在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工段设置集气设施，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000m ³ /h	h: 15m; Φ: 1.1 m;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	烘干、生物质燃烧	通过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000m ³ /h	h: 15m; Φ: 1.9 m;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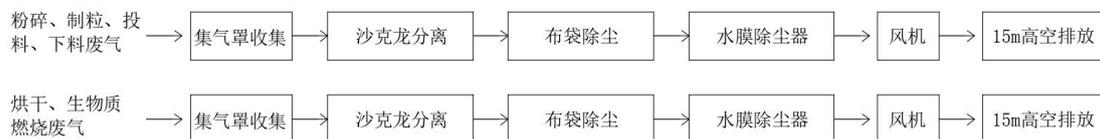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沙克龙分离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水膜房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布袋除尘器



管道收集装置

图 4.1.2-2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强度。

表 4.1.3-1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设施
风机	室外	2	90	减震+消声+隔声
泵		4	85	
粉碎机	厂房1楼	2	90	减震+隔声
制粒机		10	80	
烘干机		4	75	
沙克龙分离机		8	80	
绞龙输送机		21	75	

噪声治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风机减震垫

图 4.1.3-1 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10m²。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1：

(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4.1.4-1

表4.1.4-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暂存危废仓库内，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桶装，危废仓库	一致
2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041-49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3	生物质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4	污泥	水膜除尘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散装堆叠	一致

(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2

表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监测月产生量 (t/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4	0	0.024	0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监测月产生量 (t/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2	废包装桶	原料盛装	0.005	0	0.003	0
3	生物质灰渣	生物质燃烧	30.6	1.6	19.2	0
4	污泥	水膜除尘	8	0.44	5.28	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0.25	3	0.25

备注：1、企业设备润滑油约1年更换一次，现有设备更换1次润滑油约0.03t，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24t，试运行期间暂未更换；
2、企业设备润滑油约1年更换一次，试运行期间暂未更换，根据现有设备所需更换的润滑油的年用量，约产生0.003t废包装桶。

固（液）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图片如下：



图 4.1.4-1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外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并记录原辅材料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配备了专职人员按时巡查设施运行情况，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

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重视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到守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1、风险管理措施

①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设立环保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④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⑤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⑥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存在独立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内。

3、尘暴防范措施

①控制粉尘浓度。各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密闭，操作间有良好的通风设备，以降低空气中粉尘含量。

②减少粉尘沉积。定期清理沉积在厂房内各角落、设备、管道上的粉尘，使设备外面的粉尘和系统内各部件之间的粉尘减少至最少。

③防止摩擦、撞击、生热。检查和维修设备，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注意润滑机械转动部位，如发现轴承过热，立即停车检修。除尘系统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

④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按照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设备，整个电气线路经常维护和检查。增加湿度以防止静电积累，并选取不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减少静电的产生。

3、厂区及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仓库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⑤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接地。

⑥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安全风险四色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

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丽环建龙〔2023〕21号）中对在线监测装置未作出要求。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	0
2	废气	沙克龙分离、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管道、风机等2套	50
		车间通风设施	3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库、危废处置费	1
合计			55
总投资			8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88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查田 - 小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 3 栋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配置粉碎机、制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已落实。 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项目现有产能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 3 栋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配置粉碎机、制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2	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 废气：①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强度； 固废：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生物质灰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已公开项目试运行公告
4	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5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表 5.1.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粉尘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物质燃烧、烘干废气(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经沙克龙分离+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建设有围挡的堆棚或使用油布进行遮盖,安装雾化喷头对原料进行加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查田镇下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世行贷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要求的函》限值要求后,回灌农田、山林,不外排

	水膜除尘废水	SS	定期添加新鲜水，并定期清捞底部灰渣、污泥，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按国家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所有排水系统的污水池、雨水井、检查井等构筑物均采用防渗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层保护与检查维护；加强对污水管道及其附件的维护，定期对防腐层进行修补； 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区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 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露能够正确应对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料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设置事故应急池；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5.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综上，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相关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3）21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查田-小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 3 栋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配置粉碎机、制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排污许可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污染因子	pH	色度	石油类	浊度	溶解性总固体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离子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
单位	/	度	mg/L	NTU	mg/L	mg/L	mg/L	mg/L	mg/L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5~8.5	≤30	≤1	≤5	≤1000	≤10	≤250	≤10	≤0.5
污染因子	铁	锰	化学需氧量	总硬度	总碱度	总磷	二氧化硅	硫酸盐	粪大肠菌群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mg/L	个/L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0.3	≤0.1	≤60	≤450	≤350	≤1	≤30	≤250	≤2000

*注：本项目未加氯消毒，故未检测余氯。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堆场、投料、下料、粉碎、烘干、制粒等工艺粉尘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生物质烘干机属于干燥炉、窑，需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标准限值，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中的要求，生物质烘干机废气需从严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限制要求。此外，由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无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指标），因此，污染治理设施排气筒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指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限值（≤1），具体见表6.2-2。

表 6.2-1 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项目烘干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2-3。

表 6.2-3 《恶臭污染物排放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紧邻S54省道，属于二级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其余厂界	3类	65	55
项目西南侧厂界	4类	70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CODcr	/
	氨氮	/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5.787
	SO ₂	1.53
	NO _x	1.836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厂界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圩卫生室 70m (现已空置);西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淤村 110m,与本项目间隔梅溪;东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保村 220m,与本项目间隔林地;西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溪口村 380m,与本项目间隔林地。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进行监测。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回用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	循环水回用水 DW002-2	pH、色度、石油类、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氯离子、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铁、锰、二氧化硅、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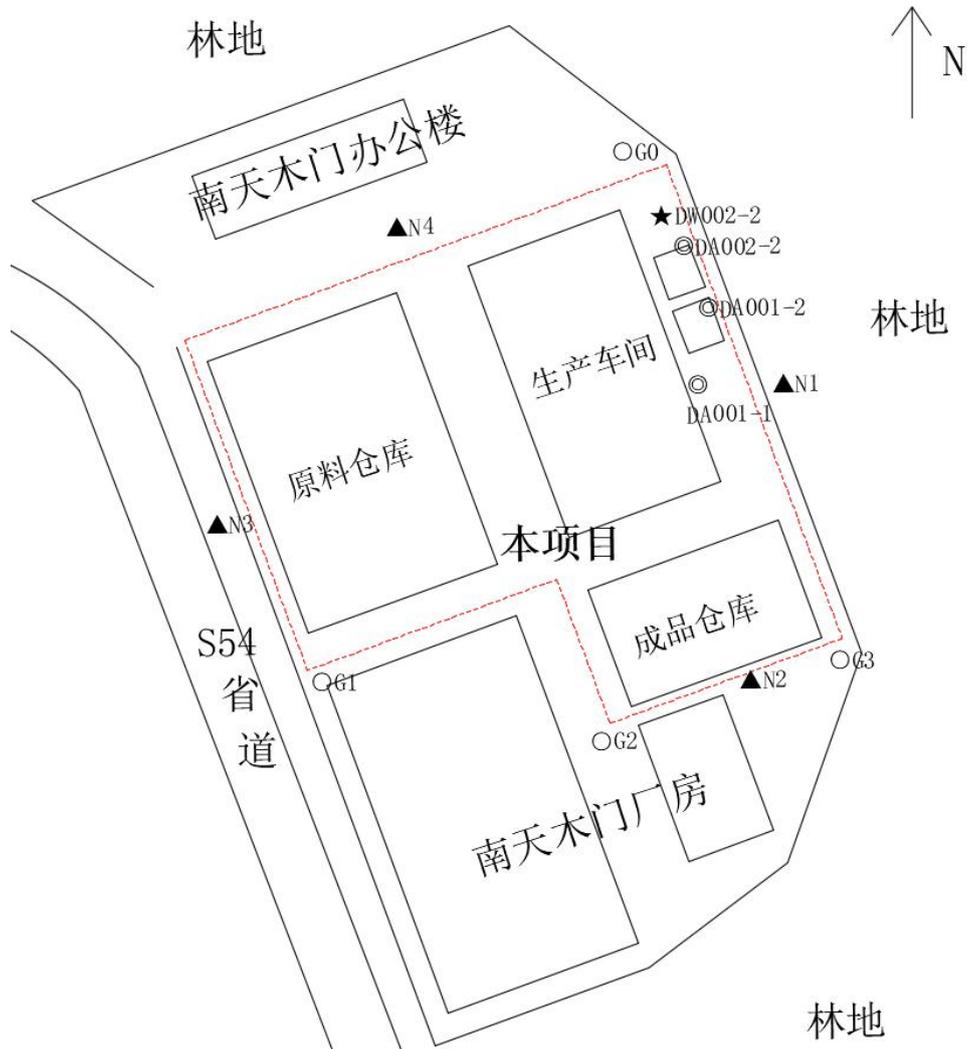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3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G0）、 厂界下风向（G1~G3）	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外1m处，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企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4-1。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4-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圩卫生室 70m（现已空置）；西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淤村 110m，与本项目间隔梅溪；东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保村 220m，与本项目间隔林地；西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溪口村 380m，与本项目间隔林地。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进行监测。

7.2.2 声环境监测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浊度	WGZ-200B 便携式浊度仪 (GXZY18008)	《水质 浊度的测定》 HJ 1075-2019	0.3NTU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氯化物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5-00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硫酸盐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化学需氧量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5-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铁	AAAnalyst 800FG 原子吸收光度计 (GXZY18063)	《水质 铁、锰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6-2015	0.03mg/L
	锰			0.01mg/L
总硅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 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总硬度	25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3-001)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0mg/L
	总磷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6) PW125DZH 电 子天平 (GXZY1805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5、GXZY19008)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HM-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GXZY19079)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臭气浓度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4)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GXZY24031、GXZY24032、 GXZY24033、GXZY24035)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52、GXZY23053、 GXZY23054、GXZY2305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1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

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1	2025.5.17	是
便携式浊度仪	WGZ-200B	GXZY18008	2025.1.24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5.1.24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XZY19052	2025.3.12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ZY23011	2025.3.1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LDZY11037	2025.4.17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5.1.24	是
原子吸收光度计	AAAnalyst 800FG	GXZY18063	2024.12.22	是
电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4.12.18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5	2024.10.11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ZR-3260	GXZY19008	2024.12.24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5.5.25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5	2024.10.11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1	2025.7.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3	2025.7.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2	2025.7.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GXZY24035	2025.7.18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1013	2025.6.1	是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μg)	加标测得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总磷	1.000	0.977	97.7	90-10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	5.21	104.2	90-110	符合
(总) 铁	60.0	59.4	99.0	93.3-102.5	符合
(总) 锰	22.5	21.85	97.1	94.9-105.9	符合

表 8.4-2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pH	6.9	6.9	0	± 0.1	符合
pH	6.9	6.9	0	±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9	39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3	44	1.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8.6	3.4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9.3	3.4	20	符合
氯化物	3.3	3.2	1.6	2	符合
氯化物	4.0	3.9	1.3	2	符合
总硬度	18.2	18.6	1.1	5	符合
总硬度	18.8	18.4	1.1	5	符合
总磷	0.05	0.05	0	5	符合
总磷	0.06	0.06	0	5	符合
硫酸盐	11.2	12.2	2.1	5	符合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硫酸盐	11.4	11.2	0.9	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5	符合
(总) 锰	<0.05	<0.05	0	5	符合
(总) 锰	<0.05	<0.05	0	5	符合
(总) 铁	0.731	0.749	1.2	5	符合
(总) 铁	0.827	0.828	0.1	5	符合
氨氮	3.35	3.50	2.2	5	符合
氨氮	4.25	4.18	0.8	5	符合

表 8.4-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8	H-ZK24051002-29	23.1±2.5	合格
石油类	9.99	H-ZK24082004-4	9.97±0.80	合格
氨氮	1.49	BY-H-2404006-6	1.50±0.10	合格
氯化物	71.9	H-ZK240801502-7	73.0±3.3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
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97.8%，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9.12	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	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	0.326	97.8
2024.9.13			0.328	98.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1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25日												
采样点位	循环水回用水 DW00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DW002-2（09月12日）					DW002-2（09月13日）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结果评价
		20240901aD W001-2-01	20240901aD W001-2-02	20240901aD W001-2-03	20240901aD W001-2-04	平均值	20240901bD W001-2-01	20240901bD W001-2-02	20240901bD W001-2-03	20240901bD W001-2-04	平均值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 值（无量纲）	6.9（28.3）	6.9（28.5）	6.9（28.7）	6.9（28.9）	6.9	6.9（28.1）	6.9（28.8）	6.9（29.1）	6.9（29.4）	6.9	6.5-8.5	合格	
浊度（NTU）	4.0	4.1	4.0	3.8	4.0	4.0	4.1	4.0	3.8	4.0	≤5	合格	
色度（倍）	3	2	3	3	3	2	3	3	2	2	≤30	合格	
石油类（mg/L）	0.24	0.34	0.21	0.17	0.24	0.30	0.37	0.29	0.25	0.3	≤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	8.6	9.2	9.8	9.1	9.0	8.8	8.3	8.5	8.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39	42	41	41	41	44	46	46	43	45	≤60	合格	
氯化物（mg/L）	3.2	3.5	3.0	3.8	3.4	4.0	4.1	4.5	4.3	4.2	≤250	合格	
硫酸盐（mg/L）	12.0	13.5	13.1	14.0	13.1	11.3	12.1	13.2	13.4	12.5	≤25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5	合格	

氨氮 (mg/L)	3.42	4.02	4.21	4.25	3.97	3.47	3.69	3.94	4.25	3.84	≤10	合格
铁 (mg/L)	0.740	0.703	0.894	0.872	0.802	0.828	0.806	0.859	0.844	0.834	≤0.3	合格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合格
总硅 (mg/L)	3.4	3.6	3.7	3.9	3.6	3.4	3.5	3.7	3.9	3.6	≤30	合格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8.6	19.2	18.6	19.8	19.0	18.4	19.0	19.4	19.8	19.2	≤450	合格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6	0.06	0.06	0.07	0.06	0.08	0.07	≤1	合格
备注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水回用水(DW002-2)的pH为6.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浊度4.0NTU、色度3倍、石油类0.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9.1mg/L、化学需氧量45mg/L、氯化物4.2mg/L、硫酸盐13.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氨氮3.97mg/L、铁0.834mg/L、锰<0.01mg/L、总硅3.6mg/L、总硬度(以CaCO₃计)19.2mg/L、总磷0.07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9.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1~9.2.1-4。

表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15 日												
采样点位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41	316	338	345	41.1	42.4	55.4	45.5	4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0	2.74	2.49	2.68	2.70	0.325	0.348	0.453	0.360	0.371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7544	8045	7872	7941	/	7900	8198	8185	7910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3日-15日												
采样点位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91	341	335	318	53.5	57.1	48.5	47.1	5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9	2.56	2.88	2.91	2.76	0.496	0.515	0.451	0.425	0.473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8789	8786	8462	8700	/	9319	9028	9304	9031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15日				
采样点位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号)
	检查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3	1.9	2.3 ¹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5	3.7	4.5 ¹	30
	排放速率 (kg/h)	5.11×10 ⁻²	6.06×10 ⁻²	4.86×10 ⁻²	4.01×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8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3	35	34	200
	排放速率 (kg/h)	0.460	0.448	0.461	0.45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4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49	49	47	48	300
	排放速率 (kg/h)	0.664	0.659	0.614	0.64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29	229 ¹	2000 ²
烟气黑度		<1				≤1 ³
含氧量 (%)		14.5	14.7	1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50	26367	25592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1】：该值为最大值。 5、【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中的二级标准 6、【3】：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9.2.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15日					
采样点位	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号)
	检查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2	2.0	2.2 ¹⁾	—
	折算浓度 (mg/m ³)	3.4	4.4	4.1	4.4 ¹⁾	30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²	5.46×10 ⁻²	5.28×10 ⁻²	5.20×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8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4	36	33	200
	排放速率 (kg/h)	0.436	0.422	0.475	0.44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2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4	45	43	300
	排放速率 (kg/h)	0.590	0.546	0.581	0.57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416	416 ¹⁾	2000 ²⁾
烟气黑度	<1				≤1 ³⁾	
含氧量 (%)	14.1	14.8	1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642	24818	26392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1】：该值为最大值。 5、【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中的二级标准 6、【3】：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1.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73m³/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3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最大值 48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1~9.2.3-5。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15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0	12:00-13:00	0.380	<10
	14:00-15:00	0.400	<10
	16:00-17:00	0.419	<10
	18:00-19:00	0.434	<10
厂界下风向 G1	12:00-13:00	0.514	12
	14:00-15:00	0.547	<10
	16:00-17:00	0.482	<10
	18:00-19:00	0.463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00-13:00	0.462	12
	14:00-15:00	0.483	<10
	16:00-17:00	0.492	<10
	18:00-19:00	0.532	<10
厂界下风向 G3	12:00-13:00	0.514	<10
	14:00-15:00	0.462	<10
	16:00-17:00	0.472	12
	18:00-19:00	0.495	<10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547	12 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1.0	20 ²⁾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9月1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3.1-37.1℃；气压： 97.71-97.88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8-2.0m/s。	

	2、【1】：该值为最大值。 3、【2】表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表 9.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3日-15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0	8:50-9:50	0.324	<10
	10:50-11:00	0.281	<10
	12:50-13:50	0.305	<10
	14:50-15:50	0.352	<10
厂界下风向 G1	8:50-9:50	0.581	<10
	10:50-11:00	0.523	<10
	12:50-13:50	0.558	<10
	14:50-15:50	0.579	<10
厂界下风向 G2	8:50-9:50	0.540	12
	10:50-11:00	0.534	<10
	12:50-13:50	0.497	<10
	14:50-15:50	0.518	<10
厂界下风向 G3	8:50-9:50	0.648	<10
	10:50-11:00	0.621	<10
	12:50-13:50	0.576	<10
	14:50-15:50	0.547	<10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648	12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20 ^{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9月13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0.4-36.7℃；气压： 97.68-97.94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2m/s。 2、【1】：该值为最大值。 3、【2】表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6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为1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4-1。

表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1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09月12日	09月13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北外1m处 N1	工业生产	60	60	65 [dB(A)]	达标
厂界东南外1m处 N2	工业生产	60	61		
厂界西北外1m处 N3	工业生产	61	60		
厂界西南外1m处 N4	工业生产	58	60	70 [dB(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9月1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3.1-37.1℃；气压：97.71-97.88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8-2.0m/s。 09月13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0.4-36.7℃；气压：97.68-97.94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2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N1）、东南侧（N2）、西北侧（N3）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1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西南侧（N4）噪声最大值为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要求。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9.2.5-1。

表 9.2.5-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颗粒物	2024.9.12	2.70	0.371	86.3
		2024.9.13	2.76	0.473	82.9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工作时间按 8h/日，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根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该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见表 9.2.6-1。

表 9.2.6-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控制 (t/a)	评价
颗粒物	DA001	0.422	2400	1.01	2.966	5.787	符合
	DA002	0.046	2400	0.11			
	无组织	/	/	1.846			
二氧化硫	DA002	0.45	2400	1.08	1.08	1.53	符合
氮氧化物	DA002	0.609	2400	1.462	1.462	1.836	符合

注：1、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厂界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圩卫生室 70m（现已空置）；西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淤村 110m，与本项目间隔梅溪；东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保村 220m，与本项目间隔林地；西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溪口村 380m，与本项目间隔林地。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进行监测。

9.3.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DA001）中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86.3%和 82.9%。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为先行验收。生产线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97.8%-98.4%,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水回用水(DW002-2)的 pH 为 6.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浊度 4.0NTU、色度 3 倍、石油类 0.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1mg/L、化学需氧量 45mg/L、氯化物 4.2mg/L、硫酸盐 13.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氨氮 3.97mg/L、铁 0.834mg/L、锰 <0.01mg/L、总硅 3.6mg/L、总硬度(以 CaCO₃ 计) 19.2mg/L、总磷 0.07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制粒、投料、下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1.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73m³/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3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8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

[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64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N1)、东南侧(N2)、西北侧(N3)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0\text{dB}(\text{A})$ 、 $61\text{dB}(\text{A})$ 、 $61\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西南侧(N4)噪声最大值为 $60\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要求。

(4)固废结论:危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 5m^2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成品仓库北侧,面积约为 10m^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生物质灰渣、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2.966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1.46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5.787 吨/年、二氧化硫 1.53 吨/年、氮氧化物 1.8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10.3 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

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做好收集、处置台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966		2.966	5.787		2.966	5.787		+2.966
二氧化硫				1.08		1.08	1.53		1.08	1.53		+1.08
氮氧化物				1.462		1.462	1.836		1.462	1.836		+1.462
苯乙烯												
乙酸丁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3〕21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查四村下圩自然村 164 号，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查田-小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浙江南天木业有限公司 3 栋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配置粉碎机、制粒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排污许可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查田镇人民政府，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运合同

合同编号: JW-SJ/2024

委托方(甲方):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第00092号),具有收集、贮存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等21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3500	液体	桶	不满0.5/1吨按照0.5/1吨计算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規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指定贾植杰（手机号码：18767815643）为工作联系人。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2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封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6.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它固废等杂物，并为运输单位进场运输提供便利。

6.4 甲方通知乙方收运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具体收运时间，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包装及标识标签规范），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6.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指定雷焯伟（手机号码：13515785224）为工作联系人。

七、运输方式及计量

7.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7.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最终结算。

7.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若由乙方提供包装容器，包装容器费用由甲方另外支付给乙方）。

八、结算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 5000 ）元作



为收集贮存保证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乙方500元/车次的运输费。

8.2、每次转移完成后的3日内，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服务发票(发票税点以本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为准)。

8.3、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收集转移量计算。

8.4、每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保证金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每年度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低于5000元(不含5000元)的，则双方收集贮存费按5000元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乙方已经收取的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且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九、 附则

9.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保证金。

9.2、甲方实际转移危废与本合同签订的危废代码不相符、或掺入其他固废等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运，乙方有权拒收；

9.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运(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需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含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龙泉市人民法院管辖。

9.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龙泉市大沙工业区东岭

联系人: 吴成仁

联系电话: 15857875155

户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剑倪支行莱岗分理处

银行帐号: 201 000 287 199 703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0日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6 试生产公示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虽未在建设阶段纳入初步设计，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但环保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阶段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现有环保措施已落实了初步设计阶段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与设备单位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合同，并保证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送审稿）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浙江龙泉南禹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废弃竹木再生燃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

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在验收公示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落实情况
1.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申报	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2.2 企业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环保专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整改工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点	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竣工后验收前	建设独立危废仓库，规范化管理，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做好防雨防漏工作	已建设独立、规范化危废仓库，已根据危废新规完善了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落实了防雨防漏等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清洁清扫	厂区变整洁
提出验收意见		

附件 11 检测报告